大田 县（市、区） 2023 年度

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

申报自评报告

一、农村客运站点发展自评情况

1.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（本项满分10分）

自评情况:我县在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、港湾式客运站建设及客货邮融合发展方面无出台补助政策。此项不得分。

2. 建设投资情况系数（本项满分35分）

自评情况:我县无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及港湾式客运站，此项不得分。

3. 历年列入省级交通建设补助项目数量及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系数（本项满分40分）

自评情况: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共有2个项目列入省级建设补助，得2分。2个项目均完成当年度省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，无发生省级及以上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现象，持续发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客、货运功能。

 4. 其他考核因数系数（本项满分15分）

自评情况:我县无承担省级交通相关客货邮融合建设试点任务，不得分。

综合以上各项得分，自评总得2分。

二、等级客运站发展自评情况

1. 地方出台扶持政策情况系数（本项满分10分）

自评情况:我县无出台扶持政策，此项不得分。

2. 新、改建项目建设投资情况系数（本项满分40分）

自评情况:我县无新建、改造等级客运站，此项不得分。

3. 已投入使用项目运营管理情况系数（本项满分50分）

自评情况:我县大田汽车站为一级客运站，完成省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，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此项得5分。

综合以上各项得分，自评总得5分。

 大田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13日